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429號

原 告 正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彩琴

訴訟代理人 傅貴玲

被 告 陳永隆

(未 到)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14429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下午3時28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TDG1116號營業小客車牌0面及行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使用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物，但被告違約，經原告以起訴狀作為終止契約意思表示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上開契約書及罰單，逾期安檢證明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 翁挺育

法 官 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翁挺育